

# 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(吉林大学)

## 开放课题实施细则(2024 年修订版)

根据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基[2008]539号)以及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教[2008]531号)文件,结合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实验室)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 总则

实验室主要从事无机合成方法学、无机合成相关理论和无机新材料的开发等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通过开放课题的实施,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、促进学科交叉和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。

### 二、 开放对象和资助类别

本实验室将采取多种形式接纳国内外科学工作者来本室工作。

- 1、国内外研究人员均可依据实验室研究方向申请开放课题基金,特别鼓励与无机化学相关交叉学科研究人员申请。非所在单位固定人员(包括博士后)不具有申请资格。
- 2、鼓励国内外自带课题及经费来实验室进行短期研究、测试或进修,经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在规定时间到实验室工作,实验室将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和补贴。
- 3、开放课题申请者必须有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室内合作者,共同开展合作研究。
- 4、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,重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为3-6万元,一般项目为1-3万元。其它短期研究课题,可视具体情况而定。开放基金资助的期限为1年,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,经费不予追加。

### 三、 开放基金申请程序

- 1、《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》电子版,可以在实验室主页下载(实验室网址:<http://synlab.jlu.edu.cn/>)。

2、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6月，开放课题批准结果将于每年10月公布。

3、申请者填好《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》一式1份，所在单位（学校或学院）签章，再由室内合作者签字后提交到重点实验室办公室。同时提供申请书电子版（电子信箱 inorchem@mail.jlu.edu.cn）。（如需邮寄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，邮寄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，收件人：梁辉，邮编：130012，电话：18343140258）。

4、《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》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或相关专家进行通讯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，按照择优资助原则，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额度。

5、申请结果通过电子邮件通知。开放课题申请书不再退回，请申请者自留底稿。

#### **四、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**

1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该经费不能外拨，申请者接到开放课题基金资助批准通知后，开展课题研究工作产生的费用从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卡支出。该经费仅限于吉林大学校内进行财务结算，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，委托本实验室办公室进行管理。

2、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开放课题资助与课题相关的科研费用，包括：使用本实验室公共仪器所产生的测试费(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二)，课题开展所需实验材料费、课题研究人员来实验室的交通和住宿费(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一)，按照吉林大学财务规定其他费用不予报销。

3、项目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和吉林大学财务制度。

4、经费不可以结转，结余经费由重点实验室收回，作为下一年度开放课题经费。

#### **五、科研工作及成果的管理与评价**

1、凡由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，研究成果应在适当地方注明实验室资助字样。如英文 Open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Inorganic Synthesis and Preparative Chemistry (Grant Number)，中文“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(课题编号)”。

2、结题时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：

(1) 执行年度 12 月 10 日前提交《开放课题结题报告》，可在实验室主页下载电子版（实验室网址：<http://synlab.jlu.edu.cn/>）。

(2) 发表论文电子版（pdf 文件）。

3、实验室将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，审批结果为优秀者，可在下一年申请时优先资助（连续资助不超过 3 年）。

4、实验室有权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，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有问题时，可根据情况暂缓、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。

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(吉林大学)

2024 年 6 月